**决策点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自律规则，客户（以下简称“甲方”）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决策点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决策点金”“本产品”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特别提示**

**第一条   乙方特别提示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中用粗体字标明的乙方免责条款及其他条款，一旦甲方确认提交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书且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协议条款。本服务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约，与纸质签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决策点金套餐服务内容说明**

**第二条   决策点金服务包括系统功能服务和证券投资顾问团队配套服务两部分。“决策点金”系统服务是指在“个股K线”上增加了买卖策略信号（买,英文单词“Buy”，用“B”代表；卖，英文单词“Sale”，用“S”代表；总体简称“BS”信号）结果展示功能。**

**证券投资顾问团队提供的配套服务内容为投资顾问团队依据方正证券“决策点金”投资决策系统的决策信号、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等进行加工筛选，给出相应证券的投资建议，也包括投资顾问团队通过其他分析方法得出的证券投资建议。乙方投资顾问团队为甲方提供投资建议通过指定的服务电话或短信方式提供。指定的服务电话号码为95571，服务短信号码为95571，甲方通过其他渠道或途径获得的乙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受本协议约束，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证券投资顾问团队的配套服务不保证投资者根据投资顾问团队的投资建议进行操作能获得盈利或本金不受损失。**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约定服务，接受乙方对本服务的升级改造。

**第四条**乙方对合同涉及的“决策点金”及相关文档、信息、投资决策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甲方应单独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套餐中的资讯服务不得与他人共享，不得用其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或再销售或者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第五条**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自己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赔偿。

**第六条**甲方不得对“决策点金”系统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系统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系统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

**第七条**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甲方接受服务，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存在不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乙方等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服务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乙方在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后为其提供相应的套餐服务。乙方有权基于监管规定及乙方的内部制度，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相关因素将甲方进行分类管理，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根据甲方和本协议项下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乙方有权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者分类、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且根据前述变化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调整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或服务。

**第十条**为保证或提升服务质量，乙方具有对投资决策套餐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乙方有权在系统升级等必需的情况下暂时中止服务，乙方中止服务前，可以**通过**乙方APP、**或乙方**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等以**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乙方证券投资顾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甲方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章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本服务分为比例收费与固定收费两种方式。甲方选择比例收费方式的，在签约期内甲方进行证券交易时，服务费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不含交易佣金率）在乙方的交易系统内自动划拨。如甲方在乙方开立了信用资金账户，乙方将同时对甲方普通资金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产生的交易额按本协议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收取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支付方式及支付周期。乙方保留根据产品功能升级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乙方如对价格进行调整，将通过乙方官网、客户端或者营业部等方式之一进行公告。甲方应按照前述选择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在签订本协议时或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本服务使用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使用费的，乙方有权在当期交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立即终止对甲方提供本服务。**

**第十四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产品 | 固定收费（元） | 比例收费（资金账户资产） |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1-10万（含） | 10-100万（含） | 100万以上 |
| 决策点金 | - | - | 2900 | 5500 | 万5 | 万4 | 万3 |

**第六章       服务期限**

**第十五条**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执行；甲方采用比例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至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本协议书经甲方提交、乙方确认后生效。

**第十七条**甲方采用固定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按双方约定的（甲方签约购买时所选择的期限）执行；如甲方采用其他收费方式的，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止。

**第十八条**甲方在签订期内可通过小方APP向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系统确认后协议解除，在解除协议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再收取服务费用；对选择固定收费方式的，须以甲方选择的收费标准，按日为单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是通过账户保证金划转方式支付的，服务费退还至原账户内，如果是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12个月内退订按原支付方式退还，超过12个月退订则退还至原交易账户内。

**第二十条**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做出修订，本协议条款与前述法律等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协会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书签署生效后，若甲方签约的投资顾问团队解散，则由乙方另行安排其他投资顾问团队或由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团队为甲方进行服务；若投资顾问团队对接人转岗或离职，则由乙方另行安排甲方签约的投资顾问团队其他成员或由甲方指定的投资顾问进行对接。

**第二十二条**如果甲方选择比例收费方式，且其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低于签约时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对应的最低资产，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甲方服务佣金率；如果甲方账户资产量连续30个自然日高于签约时双方约定的服务佣金率对应的最高资产，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佣金率。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根据乙方自身的商业判断等情况，单方面修改本协议条款。乙方修改本协议条款的，将通过乙方APP、官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之一通知甲方。甲方有异议的，可以在3日内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服务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四条**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及客户的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设备设置不当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司法机构、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此没有解释的，适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关规则及行业规章。

甲方（投资者）：

乙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